

抽中活水機了，好康大放送？

活水機事業與店家合辦摸彩活動，參加者紛紛接獲中獎活水機通知，但為何還要付錢？以後還有更換濾心的費用？就知道，天底下怎麼可能有如此好康的事！

■ 撰文 = 馬明玲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)

案例背景

公平會接獲民眾檢舉，其在百貨賣場購物並參加摸彩活動，之後接獲A公司通知抽中市價上萬元的活水機，但須支付3,800元廣告費；公平會同時發現媒體報導有活水機業者結合在地水果攤辦抽獎活動，而接獲活水機中獎通知的消費者以為免費，卻需付廣告費3,800元，質疑為變相銷售。因二案事實雷同，中獎產品又屬同一品牌活水機，因此公平會一併調查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情形。

摸彩活動二重送

民國105年至106年間A公司計與店家合辦4次「大樂透+摸彩」活動，每次活動分為二重，第一重「對大樂透加價購」(即以對中大樂透號碼數決定可加購之獎項，有店長獎、回饋獎等)，第二重「免費送」(即以抽獎方式免費贈送家電獎項)。

第一重「對大樂透加價購」部分，公平會根據大樂透發行事業台彩公司提供中獎機率、A公司分送之摸彩券張數及活動店家之實際參加摸彩人數計算，對中店長獎應至少有2至3張中獎，但A公司卻稱無人中獎，所以A公司是否確實提供該獎項之兌獎，不無疑義。另A公司始終無法提供各次活動對中回饋獎(即活水機)的名單。又

據公平會電訪接獲中獎通知而安裝活水機者多數表示未曾對獎，更有消費者表示經對獎後未中任何號碼仍接獲中獎通知，顯見A公司藉民眾射倖心理，辦理摸彩，取得個資以電話爭取推廣行銷活水機之事實甚為明確。

第二重「免費送」部分，A公司雖有贈送事實，惟其辦理該摸彩活動主要係為從事活水機商品之銷售，而活水機商品於摸彩活動中為加價購買的回饋獎商品，獲獎者須另支付3,800元，非屬無償商品，且於安裝時另銷售濾心，顯然A公司欲以摸彩贈送低價商品為釣餌，利用消費者射倖心理，進而隱匿銷售活水機及濾心之目的。

假摸彩真銷售

A公司於摸彩券上載稱活水機市價上萬元，惟進貨成本遠低於A公司宣稱的市價，顯然誇大活水機的商品價值，不無令民眾對商品品質產生錯誤期待並有射倖心理。另A公司並於民眾安裝活水機後推銷濾心更換方案，因民眾於同意安裝後始知濾心更換之費用，無從於事前比較更換濾心之價格，立於資訊不對等地位，9成以上中獎民眾受訪表示，若無中獎通知，並不會採購活水機。故A公司整體銷售活水機及濾心的行為，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。

